

廉江市人民政府

廉府函〔2025〕222号

关于公布廉江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 决策事项目录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听证目录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湛江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经中共廉江市委十四届第 182 次常委会会议、十七届市政府第 92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廉江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和《廉江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听证目录》予以公布，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列入《廉江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事项，要按照《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和《湛江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规定，严格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决策公布、解读、归档、决策执行和调整等程序，确保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

二、列入《廉江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听证目录》的事项，决策承办单位应当组织听证。未列入本听证目录，

但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听证的事项，决策承办单位应当组织听证。听证程序要严格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湛江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要求进行。

三、纳入《廉江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和《廉江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听证目录》的事项应当于本年度完成；如因特殊情况未能完成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前将未完成原因及进度等情况报送市司法局。同时，决策承办单位要积极及时提供相关材料，配合市司法局做好“法治湛江”建设考核工作。

四、《廉江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和《廉江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听证目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 廉江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2. 廉江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听证目录



附件 1:

廉江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决策承办单位	备注
1	廉江市卫生职业技术学校改扩建项目	市卫生健康局	
2	市委党校迁建项目	市委党校	
3	廉江市罗州街道老旧城区新型城镇化提升改造项目	罗州街道办事处	
4	廉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5	调整廉江市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6	新建廉江市第二十六小学	市教育局	
7	新建廉江市第十二中学	市教育局	
8	廉江市河唇镇乡村振兴连片连线特色示范带建设项目	市农业农村局	
9	廉江市高桥镇乡村振兴连片连线特色示范带建设项目	市农业农村局	
10	廉江市青平镇乡村振兴连片连线特色示范带建设项目	市农业农村局	
11	廉江市石角镇乡村振兴连片连线特色示范带建设项目	市农业农村局	
12	廉江市石岭镇乡村振兴连片连线特色示范带建设项目	市农业农村局	
13	廉江市新民镇乡村振兴连片连线特色示范带建设项目	市农业农村局	
14	廉江市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市农业农村局	
15	廉江市西部海洋牧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市农业农村局	
16	廉江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全覆盖及升级改造	市农业农村局	
17	廉江市殡仪馆迁建项目	市民政局	
18	安铺镇食品工业产业园建设工程	安铺镇人民政府	

附件 2:

廉江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听证目录

序号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组织承办部门	备注
1	廉江市罗州街道老旧城区新型城镇化提升改造项目	罗州街道办事处	
2	调整廉江市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部办局，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监察委，市法院，市检察院，驻廉单位，人民团体。